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鄭麗芳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，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，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(年功俸)。次查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因延長病假期滿應予停職人員，逾 1 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同條文並將「停職」修正為「留職停薪」。
- 二、復查旨揭本部 75 年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，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，因病發作失蹤，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，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；為兼顧事實困難，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，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，同意從寬依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核實辦理延長病假(按：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)。按該函釋

作成時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當時之請假規則(按：71年8月31日修正發布)係規定得予停職，且未規定停職期限，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俸給法及請假規則等規定有所扞格，爰予停止適用。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(含各種假別)期間失蹤者，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① 支李偉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